

認可承造商： \_\_\_\_\_  
 每月申報完工表格（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）  
 墳場： \*將軍澳 / 柴灣 / 荃灣 / 香港仔

	墓地編號	先人姓名	圖則批准編號	(由華永會職員填寫)		
				符合標準	驗收人員	備註
1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2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3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4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5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6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7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8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9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10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11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12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13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14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15.	字 / 段 台 號			√ / ✕		

**備註：**

- 如自行鋪築地台，已根據華永會制定的地台標準施工；當兩邊基地地台高度不同時，則跟較低地台之高度為準，及不可引致新造墓地或鄰近墓地積水
- 先人姓名、製成品的式樣及尺寸與圖則脗合
- 已預留 900 mm 行人通道
- 墓碑之任何位置已離開後排位或護土牆不少於 300 mm，以便進行清潔及維修（不包括后土）
- 工程並無引致鄰近基地下陷或損毀或已作出修補
- 工程並無引致其他地台或華永會設施損毀或已作出修補
- 如有花瓶及香槽，保證其不會引致積水或已用沙填平
- 如有墓碑偏向，已向華永會申請及獲得批准
- 如有特別花紋及圖案，已向華永會申請及獲得批准
- 承造商已清潔墓地及移走雜物

現申報本商號已完成上述各項工程；若有任何其他不符合標準或影響鄰近基地的工程，本商號承諾即時修正直至華永會滿意。本商號明白墳場職員會於交回完工表格日期起計 14 天內進行檢查，並通知有關承造商檢查結果。本商號明白若於 14 天內未收到有關通知，不可假設工程已妥善完成，須致電有關墳場查詢。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遞交此表格日期)

\_\_\_\_\_ (承造商蓋章及簽署)